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美问题的通知以財稅(2015)101 号)及收购效 部国家稅各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财稅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 股期限(从公开发行海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资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 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则得暂免征收入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持续期限在 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流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 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 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稅务机关申报缴纳。稅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 人(含1个月)的,其股总红利所得金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 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 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运销成为20%;持股期限在1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整负征收个人所得税。

10%:持級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和所得暂免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吸收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1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份。据与股公和暂减按 50%计入应纳投所得额 适用 20%的税率计位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元。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对单收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价度政策的,可按阻据宣自行由主管股系和关组、11%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价依据安策的。可按阻据宣自行由主管股系和关组、11%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特遇或其他税价依据的策分。

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 紅平敞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再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从五时按旧 109%的最率付出代偿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将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证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取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2018年(2718年)以第241年(1878年)。1918年)

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45

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

neus Power Holding Inc.、颜敏颖、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继阳所持

股东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颜敏颖,上海冠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继阳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说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哲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哲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持接转收已股票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干水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债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指数期限在1个月以内(2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管磁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管磁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管磁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管磁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

(2)对于各格境外机场投资者(OFI)股东、根据长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减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和收入需 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许通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简称"沪股通"), 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关于沪港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收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的 复红和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将通边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 利润得银台,按比较计划实际经知会不知为设施的资格。

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能量的和的人。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能量的和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的收敛定安排,特遇或其他的股价优势的 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进入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 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董事会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上城区迪凯·城星国际 A 座 17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674.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1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斯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菡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原独立董事刘向阳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东类型 票数 七例(%) 票数 比例(%) 比例(%) 176.670.200 99.9974 4.5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
| | A 股 | 176,670,200 | 99.9974 | 4,500 | 0.0026 | 0 | 0.0000 |
| | 政水夹至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表决情况: | | | | | | | |

| A ID | 176,670,200 | 99.9974 | 4,500 | 0.0026 | 0 | 0.0000 |
|-------------|-------------|---------|-------|--------|----|--------|
| ECAL Sec 32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表决情况: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 A 股 | 176,670,200 | 99.9974 | 4,500 | 0.0026 | 0 | 0.0000 |
|--|-------|-------------|---------|-------|--------|----|--------|
|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表决情况: | | | | | | |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冲情况.

| | | / \/ /-b-mb 4 | | | | | |
|--|----------|---------------|---------|-------|--------|----|--------|
| | A 股 | 176,670,200 | 99.9974 | 4,500 | 0.0026 | 0 | 0.0000 |
| | 胶床尖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ACCUMPG.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88517

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比例(%)

99,9974

上例(%)

99.9974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例(%)

99.9974

9、议案名称: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议案名称: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第

出例(%)

99 9974

30,200

30,200

30.200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童的法律意见书

1.500

4,500

1,500

1,500

:例(%)

87.0317

87.0317

87.0317

87.0317

4.500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

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

76.670.200

176,670,200

76,670,200

76.670.200

于续聘 2024 年度 好报告审计机构和内 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于调整独立董事津県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律师见证情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的 1/2 以上通过。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 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 30,2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10项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东类型

东类型

2 东举型

2东类型

例(%)

例(%)

例(%)

票数

.0026

(例(%)

上例(%)

12.9683

12.9683

2.9683

12.9683

.0026

0.0026

.0026

比例(%)

0.0000

例(%)

例(%)

上例(%)

0.0000

:例(%)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0.0000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内谷烷小: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 ● 相关日期 | | | | | |
|--------------------|----------|----------|--|--|--|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2024/6/5 | 2024/6/6 | 2024/6/6 | | | |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 | | |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选转方案:
(1)根据公司 2023 年中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36.613.184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1.599.775 股, 本次实际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 135,013,409 股, 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7,506,704.50 元

(2)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2)公司税理上海出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法规以下公人订算除权原思并监参考的:除权(息)参考价格目的收益价格—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效比例)。由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为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另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在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安处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据以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据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35,013,409×0.50)÷136,613,184≈0.49 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差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现金红利)÷(1+流涌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

价格-0.49 元/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系列的成长是记上了电流分类的快快看可于红利皮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等业都领面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 交易的股东红利稻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特办理指定多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

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稅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申转让市场取得上市立可跟要,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审转让市场取得上市立可跟要,目在更大量比交票的接股。本次分红源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源公司签有机额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源公司签有组集并投股期限计算应协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公公司平平279世第一次,中国共享的关系。 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

具体实验税证为:股东的对股期限在1个月以为(省1个月)形,共成总总利的特全额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名1年)的、密波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收税(2012]85号)的有 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的服务的股 是企业修弈等(20%)。 息红利智威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T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 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

自行同王管税多机天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特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特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取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特由本公司建筑10年的税率代出代缴市税、税后取实际源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标准分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冷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0 元。

五、有关咨询小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948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晚注销原因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业股份")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 系、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涨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833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可购股份数量 主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833 5,833 2024年6月4日

□ 2024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3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3 月 9 日日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2024年 3 月 20日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 3 月 3 日 3 日 日、云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被到任何合意公司债权人间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加过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但则驻海绵制度股票的原因及於结果 根据公司(微励计划的)规定,激励为象因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 对关系的,激励对象中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本计划规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当期解除 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维年份的任职月聚除以上一碗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一解除限售间 限制积业维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接了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 升率计算的利息进行间限。"鉴于"3条题的对象因战体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上述3名激励功务的 分别的最近的原则,"鉴于"4条题的对象因战体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上述3名激励功务因 发现自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合计。833般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寸象 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833 股;本次回购注 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229,167 股

》回歐注解技排 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 ,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833 股限制性股票

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可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5.000 -5.833 1.229.167 E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1,260,000 161.260.000 162,495,000 -5.833 162,489,167

四、该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晚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支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事值,把接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本效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数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注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的货品履行的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本次回购注销前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在证券全房所有关期定并行信息披露。指需办理股份注明给了、工商专事经常用关手续。 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020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186 元(含税)调整为 0.18694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和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总数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日於原兇並汀配忘總局級水學的原则內,2023 年度中間方面的原於方能並總近打相於個體。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和開分配 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6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 31日、公司总股本 80,629,354股、以此计算合计划派发现金红利1500万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 公积金转增般本、不遂红股,如在2023年度和附为管刑策公告转废第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 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何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对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能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 足行人生度化调整体界。

另合公告 (上侧整情况。 另行公告 (其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en)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和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 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come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430,733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

, 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公司 2024 年

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签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公司 2024 年5月29日的股本总数为80,669,486股。同时鉴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80,238,753股。鉴于上述股本变对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总数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8694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同系因四含五人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原因所致),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

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15,000,000÷(80,669,486-430,733)≈0.18694 元(保留小数点 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0.18694x(80,669,486-430,733)= 15,000,000 元。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694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 为 15,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人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即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2024/6/5 | 2024/6/6 | 2024/6/6 | | |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本十会居水和日期 | | | |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1. 次以下校(2017年)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3. 力配力等: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0,992,83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049,641.55 元(含税)。

、相关日期 则金红利发放 E 024/6/5 024/6/6 024/6/6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 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

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券代码:605100 公告编号:2024-01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A 股每股现全红利 0.40 元 设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6 2024/6/7 024/6/7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票代码:600941

相关日期

二、分配万条 1. 发放作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9,93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972,800.00 元 相关日期

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6 2024/6/7 024/6/7 1. 实施办法

1. 天地の公本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 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3 年末期利润分派 A 股实施公告

最后交易日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3. 分配方案; 公司 2023 年全年派息率为 71%(折算汇率采用 2023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计算)。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40 港元(含稅),连 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全年股息合计每股 4.83 港元(含稅),较 2022 年增长 9.5%。股息以港元计价并 宣派,其中 A 股股息,将以足而支付,按服股东周年大全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 1 港元折合人民币 0.910394 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 2.1849 元(含

本次 A 股利润分配以公司 A 股股数 902.767.8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849 元

公司本次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除权(息)日

2024/6/6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

2024/6/6

现金红利发放日

末期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2.1849 元(含税)

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含税),共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1,972,457,512.61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2024/6/5

股权登记日

2024/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末期末间分配方案经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年股东周海中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末期 分派对象:

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解资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 前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联系电话:0816-2330358

3. 扣稅说明 (1)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膨股超过1年的、殷皇红利原得暂免证收入所得税。每股实际液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84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液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2.1849元,持股1年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特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地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价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根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全1个目的 1196年发明76年发明,2016年提明时间上等的资格分别。 (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管旗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

(2)持有公司和限量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极致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收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 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般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城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6641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9日1")·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九党途企业所得税有关的则的通知的股单组 7号 的规定,按照 10%的股票线、代利、机代缴企业所得税,关历强防通知的人民币1.96641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6641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冷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注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通过产股通投资公司 A 股的营港市场投资省(包括企业和人人),提照(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取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升所得税,行自营管局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6641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多代代和代缴、9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停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申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增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制人民币2.1849元。五、咨询方式

关于公司 2023 年末期利润分派相关事宜,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見子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母答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事担个別及走带黄仕。 重要内容提示: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 5 月 29 日 5 月 30 日连 3 个交易日內收盛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815年×293升市级利的吳科南の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 升超过20%,根据仁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生产成本和销 特情况没有比观大幅波动, 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 公司近期无重大合同

签订、重大业务合作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1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临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分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其他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度 过了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其他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度 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福达股份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 按股票预率及及相关公告。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 排卸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 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注人、股份回购,股及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人战婚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撤定的应故废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总、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按照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12)共1地取り呼吸時間影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挖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三、相关风险提示

(3) 重事宏严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新出发 质行致远-在浙里 看国企"浙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R证的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能电力")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15:00-17:10 通过"全景路湾"网站(由野/Kpspw.net)参加了由浙江省国资委、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向新出发 质行致运——在浙里 看国企"浙江国有挖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

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 1: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分别为多少? 火电和核电的比重分别为多少? 公司答复:公司 2023 年全年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1632.38 亿千瓦 同比上涨 7.4%,其中火电为 1542.5 亿千瓦时;一季度完成发电量 383.48 亿千瓦时,同比上涨 17.79%

其中火电为363.23亿千瓦时。由于核电是参股,我们不统计发电量,只核算投资收益。 與一次也多。30.2人。目前,由一核也定多數、4点目外系形及电线、对象形及更级证。 问题。2.公司在电力市场份额情况如何?不一步打算如何扩大市场规模。 公司答复。浙能电力统调煤机装机容量占浙江省统调装机容量的一半以上,但电力市场的份额仍 需要通查市场竞争力能获得,两者并非完全一对应的关系。为提高电力市场竞争力,公司一方面将 加强设备管理。提高机组可靠性,提升机组带负荷能力,另一方面将切实加强成本整制,逐化市场的 究,提高报价策略水平,同时积极加强与各类电力用户的合作,不断优化电力销售服务方式,提供优质 增值服务,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服务,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问题3:浙能电力在加速新质生产力培育方面有何具体策略,特别是在科技创新和新能源结构调

整上的最新进展?
公司答复; 语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是一项长期任务和系统工程。 浙能电力将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格。 直点围绕性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 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面、大力发展清洁环保火电产业、着力推进人横二期、会二二期、嘉兴四期、镇海燃气镇海联合注建、滦电四期等项目建设。 同时稳步实施煤电机组"三政联动"全力托展热力市场、利用电"资源不断丰富"电厂"+业务、积极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火电产业向清洁高效、灵活低碳转型。 2024年4月,全国首个煤电碳抽集与可化利用全流能耦合示范项目—— 浙能兰溪二氧化碳箱集与矿化利用集成示范项目完成运行过稳。 在新兴产业培育方面、重点聚焦新能源领域。依托火电+新能源资源程生产发政策、积极争取配套新能源于少生培育方面、重点聚焦新能源领域。依托火电+新能源资源程生开发政策、积极争取配套新能源开发项目。不断深化与中来股份的产业协同。全力推动分布式光代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制造业产业链优势,争取更多新能源可自资源、积极支持研发利用新技术、新材料、巩固新能源联条备制造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促进产品迭代升级、推高市场竞争力。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Sw net)进行查看。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7 证券简称,信字人

> 关于调整 2023 年年度利润 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 利润分配调整情况: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

文的原则,於2023年已經時的月至8歲分紅悉海區自中區經歷 一、調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 起预案的议案》,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起,海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规以实施权虚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订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订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公利2元(合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根据化上市公司取份的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和简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年度和简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 股本 97.754,388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92.051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 96.322,3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之元(含税)、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9.366,467.4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19%,具体以权益分派 生体化用之统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回顾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金数、港行举10 成派友观选业利 2 元 (音視) 不变派友观遗疗红的总额自 1945.745.20 元 (音校) 调整为 1945.745.20 元 (音校) 调整为 1945.66.467.40 元 (音校)。

◆ 本次调整原因、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本公告按踱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本65.838 股。截至本公告按照日、公司回收与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92.20.51 股,上途股份不多一大水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96.832.337 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的主要的发生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石河闸穴加入率内谷 自 2024 年 3 月 3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新增回购公司股份 456,389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